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4253016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放任縱容黃志仁前往會勘災害現場，皆搭乘廠商之座車；「雲台山工程」及「山頂的店工程」施工逾期，該公所未對高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高○公司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7,707元；亦未查覺設計監造之旺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○○於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等工程（下稱搶災工程）事後製作設計圖說；另搶災工程之驗收，該公所未派政風人員監驗及年底才一起驗收；且搶災工程稽核之改善，因循敷衍；又怠於依政府採購法對高○等公司為裁罰、刊登採購公報、停權處分及追繳2倍不正利益等情，石碇區公所辦理搶災工程等採購案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依據：114年6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